

遠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重修實務專題辦法

98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實務專題不及格之同學，不論是實務專題(一)或實務專題(二)不及格，皆可於次學期重修，重修之學生須於註冊選課時完成加選手續。
- 第二條 分組方式：重修實務專題之學生，必須於開學之後兩週內完成分組及題目之訂定，並繳交「專題題目及分組表」及上網填寫專題計劃書。
- 第三條 成果審查方式：重修實務專題之各組，其成果於該學期期末考前二週進行審查。審查時各組須繳交【專題製作成果報告】初稿、PowerPoint【簡報檔】與 4至 6頁之【精簡報告】，由專題審查委員會複審查核。每組一律參與成果審查，未出席者成績評定不及格並記小過乙次。
- 第四條 專題成果書面報告：於「成果審查報告」之後一週內，各組須繳交一式三份之【實務專題成果報告】、【專題摘要】、【精簡報告】（一份存系辦公室，一份隨專題陳列，一份送圖書館典藏）及【光碟片】(含成果報告、精簡報告之 PDF電子檔)給指導老師簽名後，再轉交到系辦公室。
- 第五條 成績評定方式：於複審通過後，由指導老師依據「成果審查」之結果給予評定成績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